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  
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C2023-003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2
第四章 图纸（另附） .....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08
第七章 磋商程序 .....	232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234
附表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	237
附表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240
附表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HC2023-003
- 2、项目名称: 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001621.33 元
- 5、最高限价: 2001621.33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
  - 6.1 建设地点: 白沙县牙叉实验学校
  - 6.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配套设施改造、给排水、结构、电气工程及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 6.3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7、工期: 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5 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9、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和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3.7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10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省发改委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开标现场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5000.00元。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 户 名：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4 0920 0250 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支行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南路文化小区铺面 49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898-27728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一横路 28 号国兴 1 号 A1-1101 房

联系方式：肖工 0898-36320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0898-363206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活动。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4.5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规定为准。

## 6、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

的更正公告为准。

9.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1、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选择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开 户 名：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4 0920 0250 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支行**

12.2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2.1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2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参照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2440317036@qq.com](mailto:2440317036@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参照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2.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8)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成交的；
- (10)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装订（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并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其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造价编制人员证书等应清晰，易分辨，否则后果自行承担)，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4.5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需在要求的固定位置签字或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 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加密 PDF 文件格式）须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原件进行扫描或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将该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放于 U 盘里且将该 U 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响应文件，独立密封。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在截止时间前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密封专用袋（箱）密封封皮上均应注明：

致：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项目编号：HNHC2023-00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6.5 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出席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未派被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代表身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7.4 若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6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检查及验证；
- （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7）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 （8）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1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磋商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1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5%)；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2%)，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0、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若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确定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

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36320618 肖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一横路 28 号国兴 1 号 A1-1101 房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2、成交通知

22.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4、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六、其他

### 2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由采购人向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 26、其他

2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6.2 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最后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 (一) 市政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合同价：万元)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标准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 负责人	技 术 负责人	施 工 员	安 全 员	质 量 员	资 料 员	小 计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1	1	1	1	1	1☆	6
	5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1 亿元	1	1	2	2	1	1☆	8
	工程合同价>1 亿元	1	1	3	3	2	1	11

#### 备注：

1. 造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2. 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3. 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

4. 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时，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并按 1.5 亿、2.5 亿、4 亿、6.5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5. 小计为项目班子关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

6.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7.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8. 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9. 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 (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规模标准 m <sup>2</sup> )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标准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 负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施 工 员	安 全 员	质 量 员	资 料 员	小 计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建筑面积≤10000m <sup>2</sup>	1	1	1	1	1	1☆	6
	10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30000m <sup>2</sup>	1	1	1	2	1	1☆	7
	30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50000m <sup>2</sup>	1	1	2	2	1	1☆	8
	建筑面积>50000m <sup>2</sup>	1	1	3	3	2	1	11

### 备注:

1. 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2. 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的工程，质量员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3. 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
4.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并按 5 万、10 万、15 万、25 万、40 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5. 住宅小区或其他建筑群体工程和单栋高度 150m 及以上的超高层工程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并按 5 万、10 万、15 万、25 万、40 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6. 小计为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
7.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8.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9. 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10. 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 (三) 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合同价: 万元)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标准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施工 员	安全 员	资料 员	小 计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1200 万元	1	1	1	1	1☆	5
	1200 万元<工程合同价≤3000 万元	1	1	1	2	1☆	6
	工程合同价>3000 万元	1	1	2	2	1	7

#### 备注:

1. 3000 万元以上工程, 每增加 2000 万元,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并按 5000 万、8000 万、1.3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 每步距各增加 1 人, 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 小计为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 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3.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 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 安全员为 1 人时, 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4. 对于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 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 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

6. 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7. 绿化种植工程专业招标时,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过招标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2. 建设地点: 位于白沙县牙叉实验学校
3. 建设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主要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配套设施改造、给排水、结构、电气工程及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 二、编制依据

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1)》。
2. 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2023 年 7 月)。
3.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施工图》(2023 年 7 月)。
4.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 2023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第 6 月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和解释。
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规[2021]2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规[2022]3 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琼建标定函[2021]14 号《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我省在建未完工工程项目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定额人工单价调整的复函》。

6.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算的文件。

### 三、编制范围

1. 本项目控制价的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施工图》进行编制。

### 四、费用计取标准及说明

1. 人工费调整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规〔2022〕3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2.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率执行琼建定〔2019〕100 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执行琼建质〔2019〕38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4. 社会保险费率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按 23.5%计取。

5.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06 月白沙除税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及市场调查价格，安装工程中的主要设备采用市场询价或参照各有关厂家报价。

6.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及设备价格以参照《厂商报价》中的相应材料厂家报价、市场询价、其他工程参考价格等形式计入。

7. 税率：按 9%计取。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护坡		
1.2	花岗岩地面		
1.3	新建硬化地面		
1.4	排水明沟		
1.5	排水暗沟		
1.6	路灯		
1.7	室外管网		
1.8	电缆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护坡						
1	040305001001	护坡砂砾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砂砾垫层 2.厚度:10cm	m <sup>2</sup>	265			
2	040305003001	浆砌片石护坡	1.部位:护坡 2.材料品种、规格:片石规格综合考虑 3.砂浆强度等级:M7.5浆砌 4.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直径80@100pvc排水管,规格综合考虑 5.滤水层要求:综合考虑 6.沉降缝要求:综合考虑	m <sup>3</sup>	212			
		花岗岩地面						
3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及范围:花岗岩地面铺装部位	m <sup>2</sup>	406			
4	040201020001	褥垫层	1.厚度:200厚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碎石粉垫层,加7%水泥压实	m <sup>2</sup>	406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素混凝土 2.掺和料:综合考虑 3.厚度:120厚 4.嵌缝材料:综合考虑	m <sup>2</sup>	406			
6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20厚花岗石板 规格综合考虑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100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面撒素水泥	m <sup>2</sup>	406			
		新建硬化地面						
		地面硬化						
7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部位及范围:地面硬化部位	m <sup>2</sup>	332			
8	040201020002	褥垫层-级配砂石	1.厚度:300厚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级配砂石	m <sup>2</sup>	332			
9	040201020003	褥垫层-粗砂	1.厚度:50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粗砂	m <sup>2</sup>	332			
10	040203007002	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掺和料:综合考虑 3.厚度:180厚 4.嵌缝材料:综合考虑	m <sup>2</sup>	332			
		破除地面硬化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综合考虑 3. 建筑垃圾外运, 机械,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123			
		拆除原有排水沟						
12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 砖石结构 2. 强度等级: 综合考虑	m <sup>3</sup>	21.25			
13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结构形式: 混凝土结构 2. 强度等级: 综合考虑	m <sup>3</sup>	3.8			
14	041001001002	拆除沟盖板	1. 材质: 沟盖板, 材质综合考虑 2. 厚度: 综合考虑	m <sup>3</sup>	1.9			
		排水明沟						
1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m <sup>3</sup>	24.08			
1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10.47			
1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13.16			
18	040501016001	砌筑方沟	1. 断面规格: 综合考虑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70厚C10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灰砂砖, 规格强度综合考虑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综合考虑 5. 勾缝、抹面要求: 综合考虑 6. 盖板材质及规格: 综合考虑 7. 伸缩缝(沉降缝)要求: 综合考虑 8. 防渗、防水要求: 综合考虑	m	75.91			
		排水暗沟						
19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m <sup>3</sup>	16.78			
2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7.59			
21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m <sup>3</sup>	9.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运距:综合考虑					
22	040501016002	砌筑方沟	1. 断面规格:综合考虑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70厚C10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砂砖,规格强度综合考虑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综合考虑 5. 勾缝、抹面要求:综合考虑 6. 盖板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 7. 伸缩缝(沉降缝)要求:综合考虑 8. 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	m	52.89			
23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3. 勾缝、抹面要求:综合考虑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综合考虑 5.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6. 盖板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7.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 8. 踏步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9. 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	个	1			
		路灯						
24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 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sup>3</sup>	12.96			
25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 填方材料品种: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3.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9.72			
26	040504001002	手孔井	1. 名称:手孔井 2. 规格、尺寸: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3. 盖板材质、规格: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 其他:包含井、井盖及所有安装辅材	座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  
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40804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18			
28	040804002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3*2.5 3.材质:铜芯 4.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63.9			
29	040805003001	照明路灯	1.名称:照明路灯 2.型号: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3.灯杆材质、高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灯杆编号: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灯架形式及臂长: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6.光源数量: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7.灯杆基础: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8.其他:含灯杆基础等所有安装辅材	套	9			
30	030405002001	太阳能电池组件	1.名称:单晶硅电池组件 2.型号:360W(60W×6) 3.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组	9			
31	030405001001	铅酸蓄电池	1.名称:铅酸蓄电池 2.容量(A·h):200Ah×2(24V) 3.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个	9			
32	040806002001	水平接地极	1.名称:水平接地极 2.材质:镀锌圆钢Φ12 3.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39.6			
33	040806001001	角钢接地极	1.名称:角钢接地极 2.规格:L50x50x5 L=2.5m 3.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根	9			
		室外管网						
		污水						
34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sup>3</sup>	265.95			
3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填方材料品种:天然砂 3.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163.38			
36	040501004001	HDPE双臂波纹管	1.名称:排污管 2.材质及规格:HDPE双臂波纹管DN300	m	19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  
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连接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4. 铺设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37	040504003001	污水井	1. 名称：污水检查井 2. 检查井材质、规格：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3.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座	7			
		雨水						
38	040504003002	雨水检查井	1. 名称：雨水检查井 2. 检查井材质、规格：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3.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4.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座	10			
39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 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sup>3</sup>	348.3			
40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 填方材料品种：天然砂 3.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194.19			
41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名称：雨水管 2. 材质及规格：HDPE双臂波纹管DN300 3. 连接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4. 铺设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118			
42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名称：排污管 2. 材质及规格：HDPE双臂波纹管DN600 3. 连接形式：胶圈承插连接 4. 铺设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105			
		给水						
43	040501004004	钢塑给水管	1. 名称：钢塑给水管 2. 材质及规格：钢塑给水管DN65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4. 铺设深度：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5. 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41.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  
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4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sup>3</sup>	19.33			
45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填方材料品种:天然砂 3.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19.18			
		电缆						
46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2.挖土深度: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sup>3</sup>	66			
47	040803007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种类:电缆沟铺砂、盖砖 2.规格: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m	220			
48	040504001003	强电手孔井	1.名称:强电手孔井 2.规格、尺寸 :1.0m(L)x0.8m(W)x1.1m(H) 3.盖板材质、规格: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其他:包含井、井盖及所有安装辅材	座	4			
49	040803003001	电缆排管	1.名称:电缆排管 2.规格:PC65 3.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排管排列形式: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64			
50	040803003002	电缆排管	1.名称:电缆排管 2.规格:SC65 3.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排管排列形式: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46			
51	040803003003	电缆排管	1.名称:电缆排管 2.规格:PC150 3.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4.排管排列形式:根据图纸及技术规范 5.其他:含所有安装辅材	m	64			
52	040803003004	电缆排管	1.名称:电缆排管	m	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挡、围墙、道路等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14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	0.6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

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宿舍楼绿化						
		绿化						
		乔木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小叶榄仁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12-13cm 3. 株高、冠径: 高600-700cm、冠幅280-300cm 4. 起挖方式: 综合考虑 5. 养护期: 6个月	株	11			
		灌木						
2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 花叶鸭脚木 2. 根盘直径: 25株/m <sup>2</sup> 3. 冠丛高: 35-40cm 4. 蓬径: 25-30cm 5. 起挖方式: 综合考虑 6. 养护期: 6个月	m <sup>2</sup>	44			
		树池						
3	琼 050201004001	树池围牙、盖板	1. 围牙材料种类、规格: 成品条石树缘池(规格250mmX150mmX1000m) 2. 盖板材料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m	44			
		草皮						
4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天然台湾草皮 2. 铺种方式: 综合考虑 3. 养护期: 6个月	m <sup>2</sup>	89			
5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2. 取土运距: 综合考虑 3. 回填厚度: 100厚 4. 找平找坡要求: 综合考虑 5. 弃渣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2</sup>	89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

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围墙		
1.2	防护栏杆		
1.3	新建楼梯		
1.4	防盗窗		
1.5	条石台阶		
1.6	条石坡道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围墙						
		土方工程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65.6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综合考虑 2.填方材料品种:综合考虑 3.填方粒径要求:综合考虑 4.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3	35.64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m3	29.96			
		基础						
		混凝土						
4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5.41			
5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4.55			
		钢筋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18\text{mm}$	t	0.399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径 $\leq \phi 10\text{mm}$	t	0.318			
		模板						
8	011702001001	垫层	1.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m2	13.36			
9	011702001002	带形基础	1.基础类型:带型基础模板	m2	79.94			
		围墙						
		砌筑						
10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灰砂砖 2.墙体类型:围墙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3	52.36			
		抹灰						
1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砖砌围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	m2	417.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比:20厚1:3水泥砂浆 3.分格缝宽度、材料种 类:综合考虑					
1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米黄色外墙涂料 2.部位:围墙	m <sup>2</sup>	387.96			
		混凝土						
13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4.67			
14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14.26			
		钢筋						
15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Φ18mm	t	0.586			
16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 径≤Φ10mm	t	0.344			
		模板						
17	011702002001	矩形柱	柱模板	m <sup>2</sup>	51.84			
18	011702008001	圈梁	圈梁模板	m <sup>2</sup>	79.63			
		脚手架						
19	琼 011701009001	双排脚手架	1.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m <sup>2</sup>	462			
		防护栏杆						
		土方工程						
20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135.71			
21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综合考 虑 2.填方材料品种:综合 考虑 3.填方粒径要求:综合 考虑 4.填方来源、运距:综 合考虑	m <sup>3</sup>	113.88			
2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 虑 2.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21.83			
		基础						
		混凝土						
23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 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sup>3</sup>	3.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sup>3</sup>	18.25			
		钢筋						
25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φ18mm	t	0.398			
26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径≤ φ10mm	t	0.358			
		模板						
27	011702001003	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 垫层模板	m <sup>2</sup>	20.44			
28	011702001004	独立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 <sup>2</sup>	146			
		栏杆						
29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 φ100X3铝合金扶手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 φ100X3铝合金立柱间距 1.5m φ60X2铝合金横杆2100 φ30X2铝合金立柱间距 ≤110mm φ60X2铝合金横杆 3. 固定配件种类: 综合考虑 4. 防护材料种类: 综合考虑	m	182			
		新建楼梯						
		土方工程						
30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弃土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369.36			
31	010103001003	回填方-原土	1. 密实度要求: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323.75			
32	010103001004	回填方-外购土	1. 密实度要求: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243.96			
		钢筋混凝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3	010501001003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7.37			
34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35			
35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89			
36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38			
37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96			
38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7.13			
39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7.38			
40	010503004002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11			
41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08			
42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10mm	t	1.341			
43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18mm	t	4.648			
44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leq$ $\phi$ 25mm	t	0.822			
4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箍筋直径 $\leq$ $\phi$ 10mm	t	1.919			
		外墙面						
46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外墙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厚专用抹灰砂浆,分两次抹灰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布 4.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m2	88.77			
47	011406001002	涂料外墙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或滚刷底涂料一遍。	m2	88.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喷或滚刷面层涂料二遍。					
		面砖台阶、楼梯面						
48	010507004001	台阶 0.00至1.5标高	1.踏步高、宽:高150cm宽260cm 2.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4			
49	011107002001	块料台阶面 0.00至1.5标高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素水泥浆一遍 2.粘结材料种类:25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面砖,规格颜色综合考虑 4.勾缝材料种类:缝宽5~8,1:1水泥砂浆填缝, 5.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6.防护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m2	14.28			
50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素水泥浆一遍 2.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25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面砖,规格颜色综合考虑 4.防滑条材料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5.勾缝材料种类:缝宽5~8,1:1水泥砂浆填缝, 6.防护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7.酸洗、打蜡要求:综合考虑	m2	50.88			
5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素水泥浆一遍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5厚1:3干硬水泥砂浆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面砖,规格颜色综合考虑 4.嵌缝材料种类:缝宽5~8,1:1水泥砂浆填缝, 5.防护层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6.酸洗、打蜡要求:综合考虑	m2	100.67			
		防护栏杆						
52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 Φ100X3铝合金扶手	m	36.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  
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  
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 Φ100X3铝合金立柱间距 1.5m Φ60X2铝合金横杆2100 Φ30X2铝合金立柱间距 ≤110mm Φ60X2铝合金横杆 3. 固定配件种类：综合考 虑 4. 防护材料种类：综合考 虑					
		模板						
53	011702001005	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垫层模板	m <sup>2</sup>	9.36			
54	011702011001	直形墙	直形墙模板	m <sup>2</sup>	114.82			
55	011702001006	独立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 板	m <sup>2</sup>	44.64			
56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梁截面形状：综合各尺 寸	m <sup>2</sup>	82.51			
57	011702008002	圈梁	1. 梁截面形状：综合各尺 寸	m <sup>2</sup>	20.73			
58	011702002002	矩形柱	矩形柱模板	m <sup>2</sup>	77.55			
59	011702003001	构造柱	构造柱模板	m <sup>2</sup>	14.4			
60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支撑高度：综合考虑	m <sup>2</sup>	190.89			
61	011702024001	楼梯	1. 类型：直形楼梯	m <sup>2</sup>	32.27			
62	011702027001	台阶	1. 台阶踏步宽：综合考虑	m <sup>2</sup>	9.05			
		脚手架						
6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结构形式：综合考 虑 2. 檐口高度：综合考虑	m <sup>2</sup>	148			
		防盗窗						
6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 桥)窗	铝合金防盗网	m <sup>2</sup>	709.3			
		条石台阶						
65	010501001004	垫层	1. 种类：300厚3：7灰土	m <sup>3</sup>	14.99			
66	010403008001	石台阶	1. 垫层材料种类、厚 度：100厚C15混凝土Φ6 钢筋双向中距150 2. 石料种类、规格：80- 120厚花岗岩长条石 3. 护坡厚度、高度：综合 考虑 4. 石表面加工要求：综合 考虑 5. 勾缝要求：综合考虑	m <sup>2</sup>	49.9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 置，但是由 于安责险费 率中浮动费 率根据具体 条件不同费 率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质【2019 】38号中的 附件1计算 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14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 控制价时， 视频监控费 暂按租赁价 每台球机 1000元/月 、每两台枪 机800元/月 计算，工程 结算时，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

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四章 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 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 围墙、道路等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2.工程地点：白沙县牙叉实验学校

3.工程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配套设施改造、给排水、结构、电气工程及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07807268642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沙南路 49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728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27728720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10070151510012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

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

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

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

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

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

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

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

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

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

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

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

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

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

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

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

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

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

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

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

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

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

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

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

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

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符合国家现在执行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等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由发包

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书面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本项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划分(或设计)范围内属场内交通，其余属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单位管理规定处理施工现场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红线内，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独立承包人进场前需与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照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并报发包人确定。

(3)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范及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2) \_\_\_\_\_

(3)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银行履约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银行履约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3.7.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

### 3.7.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项目建成并经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 3.7.3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征求承包人的同意。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2)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如出现人身安全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其中监理单位4天，发包人3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其中监理单位4天，发包人3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下述（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14天，向监理人提供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所有材料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24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含在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但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③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④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

⑤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3.1.（10）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标准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标准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7) 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8) 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9) 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出重大修改的。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同通用条款
- (2) 同通用条款
-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

变。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价格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2)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发包人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确定变更价格。

(5)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

①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不含算术错误）。

②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含）以内的情况。

④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工费及机械使用费（政策调整外）、材料费及工程设备费涨跌变化幅度 15%（含）以内的情况、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价格波动。

⑤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①第 10.1 款约定的情况。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

③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工费及机械使用费政策调整、材料费及工

程设备费涨跌变化幅度 15%（不含）外的情况等价格波动。

④按照发包人或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和洽商。

⑤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⑥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①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材料费及工程设备费涨跌变化幅度 15%（不含）外，其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 11.1 执行。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令下达后开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使用的修订版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应每月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书面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之日起7天内预付总工程款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100%时,付款至合同总价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止;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发包人委托的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咨询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1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金额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后,质保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书面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上月(或30天)施工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一份存档。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书面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审查意见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监理人要求，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初验须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须在初验完成后 1 个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3.2.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验收严格按国家及海南省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

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算、财务结算后 15 天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7%（竣工付款）；其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最终结清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 14 天审核，发包人 14 天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算及财务结算后，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并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申请以及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1）~（8），增加：（9）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合同或进度计划确定的工期执行，逾期开工或未履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承包人并应当承担甲方因该逾期而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任何一项逾期达三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当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连续停工达五日以上或累计停工达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当无条件于清点完毕后三日内退场，并且发包人仅需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70%进行结算工程款。

（3）承包方违法转包、分包按照违法转包、分包的工程款金额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则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书面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立即生效。

② 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合同后 60 日内予以结算。

⑦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数额且每笔资金到位后三十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险”单独列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额相关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凭证，保险合同支付费用。

(1) 投保人：发包人。

受益人：发包人及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以合同价为基数按规定投保。

(5) 保险期限：从开工起始至竣工验收为止。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保额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

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此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 履约担保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牙叉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周边挡土墙、围墙、道路等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由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恶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2 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业绩证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其他材料

# 1、响应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_\_\_\_\_ 日历天。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6、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7、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4、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材料)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并加盖公章)

## 7、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劳资员	小计
配备数量								

## (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如有) 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有）、资料员（如有）、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业绩证明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4、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9 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

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
1	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和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p>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省发改委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建设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其它认定条件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9	其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项目机构 配备人员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最低配备标准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 名），配备齐全得 12 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劳资专管员可提供相关证书或任命书）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15 分
2	项目业绩	<p>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或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b>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10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优：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良：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一般或差：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但不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不能完全完成；</p> <p>优：7-10 分；良：3-6 分；一般或差：0-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优：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良：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一般或差：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但不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不能完全完成；</p> <p>优：7-10 分；良：3-6 分；一般或差：0-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优：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良：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一般或差：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但不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不能完全完成；</p> <p>优：7-10分；良：3-6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优：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良：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一般或差：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但不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不能完全完成；</p> <p>优：7-10分；良：3-6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优：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良：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p> <p>一般或差：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但不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各项指标均不能完全完成；</p> <p>优：7-10分；良：3-6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4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项得分=<math>(\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p>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25 分
5	合计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附表 3、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p> <p>4.若单位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对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p> <p>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宏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银行转账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2440317036@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